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办）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
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3、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4、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五、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荔办字〔2019〕79号），经制定本规定。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拟订全县住房与城乡建设规范性文件和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2、负责编制中心城区建设中长期计划、年度建设项目计划以及规划区范围内建设领域各种单项专业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及参与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策划、设计方案评审、技术审查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县政府交办的重大城市建设项目。

3、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拟定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拟定全县公共租赁住房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省、市、县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安排和监督使用；负责全县棚户区改造统筹管理及改造实施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负责拟定全县房地产行

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措施，指导和管理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机构与经纪管理；指导全县物业行业管理工作，负责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5、负责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拟订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造价咨询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监督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6、拟定全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起草有关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县城市和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导重点示范镇、文化旅游名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7、指导和管理城市排水、燃气、热力、城市照明、园林绿化等工作；负责城区污水治理和防汛工作，指导镇村污水治理及燃气工作。

8、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城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县房屋安全鉴定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建筑施工领域、城镇燃气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9、负责管理全县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工作。

10、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县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工作；负责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建筑节能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工作。

11、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和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

12、负责全县市政设施管理业务指导，对县城内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开展业务指导；负责县城年度市政公用设施维修保养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防内涝工作的业务指导；负责园林绿化业务指导工作。

13、负责组织实施全县美丽乡村建设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有关工作。拟订全县总体工作计划，指导评审镇（街道）规划，并负责指导实施。负责编制实施全县乡村振兴战略空间布局；统筹指导全县乡村振兴项目和资金审核申报工作。

14、依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中省市县关于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要求，依法实施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 4 个股室，分别是：

1、党政办公室。负责局党务、政务、财务、综合、文秘、后勤、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宣传及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局系统人事编制、人事管理以及人才培养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计划生育工作并指导局系统内各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2、城乡建设股（供气供热办公室）。拟订全县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起草有关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城区及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负责编制城区建设中长期计划及年度城建项目计划；负责项目前期的策划、包装及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城建项目的组织、实施、现场及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市排水、照明、园林绿化等工作；负责城区污水治理和防汛工作，指导镇村污水治理工作；指导重点示范镇、经济发达镇、新型农村社区建设、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负责城市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城建年报工作；负责拟定全县供热、燃气专项规

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新建、扩建、改建供热、燃气项目的初步审查、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供热、燃气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供热、燃气经营许可和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的初步审查；负责全县供热、燃气行业的监督检查、安全管理及气（热）源的应急调峰工作；负责组织供热、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及考核；负责城市供热、燃气行业的服务监督工作及信访工作。

3、建筑市场管理股。负责贯彻落实建筑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拟订全县建筑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建筑业企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企业和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的资质管理及其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负责建筑市场准入和全县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负责规范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及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施工图审查、招投标、工程监理、质量安全、造价管理、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创优评优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的日常监督、执法检查、事中事后监管等职责；组织或参与重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建筑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与运用；指导全县装配

式建筑发展；负责建筑行业的统计工作；负责建筑行业专业技能培训工作；负责全县建筑行业劳保统筹工作，负责收取和管理建筑业劳保统筹费。

4、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住房保障股。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房地产市场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商品房预售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和物业行业管理工作；监督和管理房地产开发、交易、权属登记、租赁、抵押、估价机构与经纪管理、房屋面积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及房屋征收管理工作；监督和管理住房维修基金，监督和管理危房鉴定、房屋修缮维修工作；负责建设和管理全县房屋交易、权属管理信息系统；负责房地产市场日常监督、执法检查、事中事后监管等职责；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编制全县住房保障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工作并监督实施；拟订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及公有住房管理办法；负责协调安排公租房资金；负责公房出售价格评估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登记备案工作。

二、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完成争资引项任务 1.26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9.5 亿元，项目策划包装完成 20 个、总投资约 9.87 亿元，

城市绿化提升、供气供热保障、农村危房改造等重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一是城乡建设规划体系不断完善。修编完成了《大荔县城乡总体规划暨“多规合一”(2017-2035)》，县委政府印发了《大荔县县城规划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编制了《大荔县县城“城市双修”规划》(草案)，先后编制完成《城乡垃圾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县城中心区排水专项规划》《大荔县城市绿道系统专项规划》等规划，城市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取得新进展。加快镇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二是加快城市畅通工程建设。先后连通、改造、优化提升12条城市主干道，建成40公里城市外环快速干道、13公里城市内环快速干道；聚焦城市“瓶颈路、断头路”改造提升，城市道路布局更加便捷畅通，主次干道总里程达115.88公里，形成了中心城区与高铁新区、同州新区、城东新区、经开区“一城四区”发展格局；三是进一步建设绿色园林城市。实施省级“城市双修”试点，以“城市双修”为依托，加快绿色园林城市建设步伐。投资约3.8亿元，引入苏北花卉、浙江人文等专业绿化公司，完成东环路北延、荔北大道等7条林荫大道绿化提升工程，栽植乔木5000余棵，城市绿色园林建设水平大幅提升。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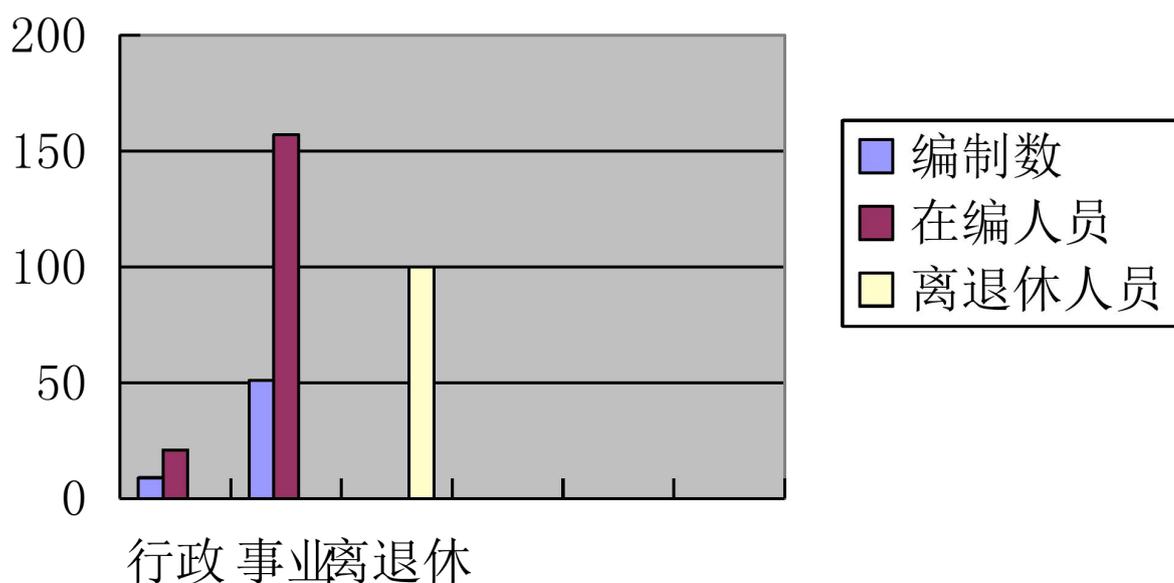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
共有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
2	大荔县市政工程管理站
3	大荔县房产交易和保障性住房中心
4	大荔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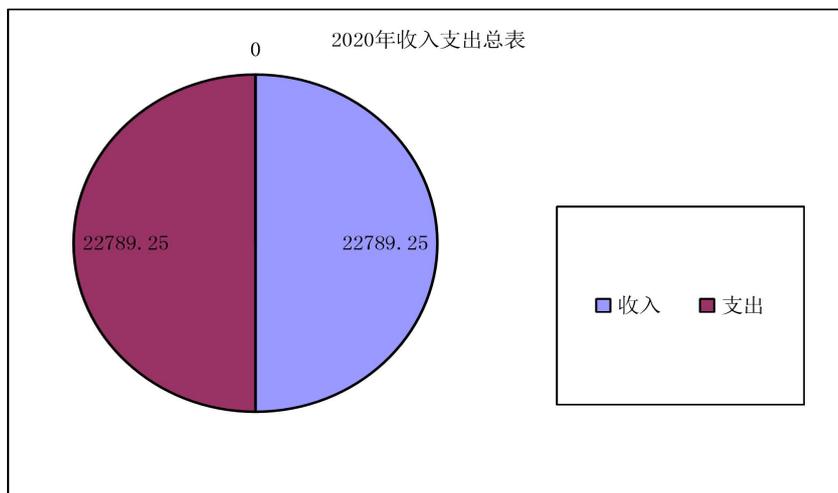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1 名，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事业编制 51 名；实有人员 180 人，其中行政 21 人，事业 157 人，离退休 1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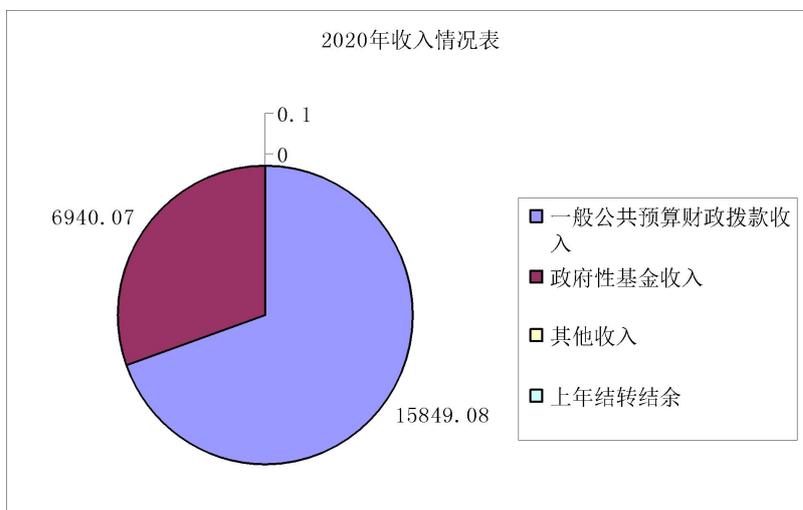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收入**22789.25**万元，较上年减少5649.99万元，降幅19.8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分出去3个下属单位并且政府减少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支出22789.25万元，较上年减少5649.99万元，降幅19.8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分出去3个下属单位并且政府减少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收入合计 22789.25 万元，较上年下降 19.87%，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22789.15 万元，占 99.99%；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 万元，占 0.01%。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849.08 万元，为县级
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减少
3988.89 万元，降幅 20.1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分出去 3
个下属单位并且政府减少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政府性基金收入 6940.07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
的征地拆迁补偿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基金，较
上年减少 1660.85 万元，降幅 19.31%，主要原因是政府减少
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
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
因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
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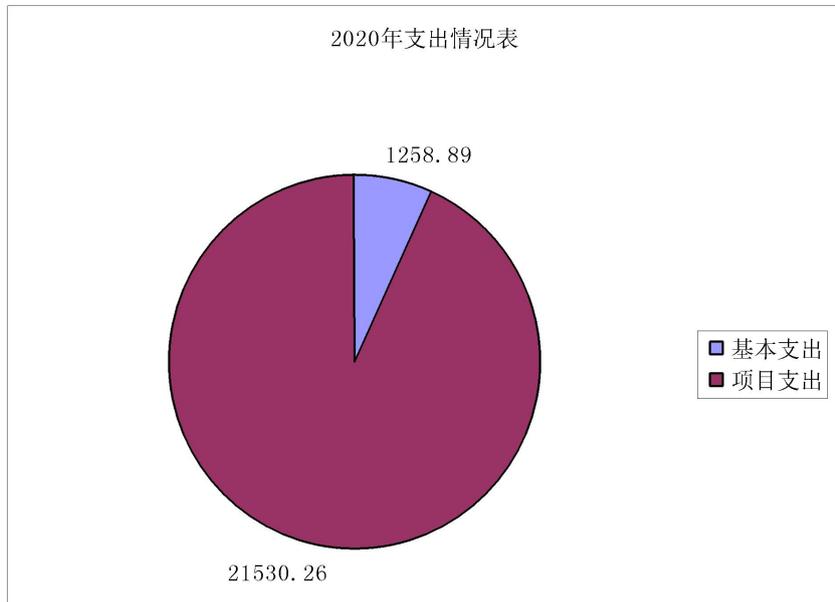
5、其他收入 0.1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
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其中利息收入 0.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5
万元，降幅 71.43%，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减少。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
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 22789.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8.99 万元,占 5.52%;项目支出 21530.26 万元,占 94.4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1、基本支出 1258.9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88.32 万元,降幅 40.34%,主

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分出去 3 个下属单位；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62 万元，较上年增长 39.44 万元，增幅 430%，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去世生活补助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98 万元，较上年增长 518.69 万元，增幅 194%，主要原因是专用材料及劳务费增加。

2、项目支出 21530.26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排水防涝治理项目 625 万元、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费项目 4289.75 万元、排水管网建设改造及修复 2600 万元、城区道路建设及人行道铺装 4547 万元、绿化亮化工程 832.04 万元、实验小学北校区 3100 万元、公租房建设及室外配套 1035.35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 230 万元、村镇危房补助资金 1240.12 万元、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1478.98 万元、市政设施维护 448.11 万元、绿化管护养护 595.29 万元，保障房维护 508.6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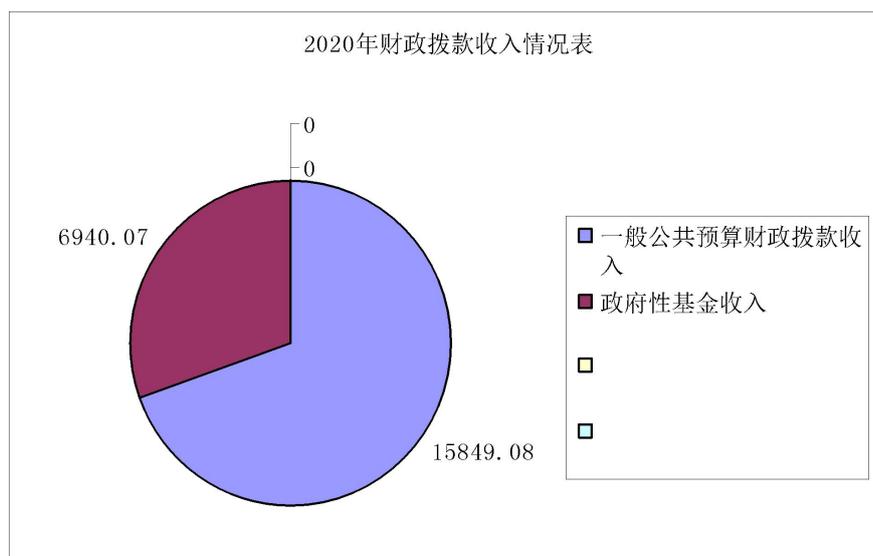
3、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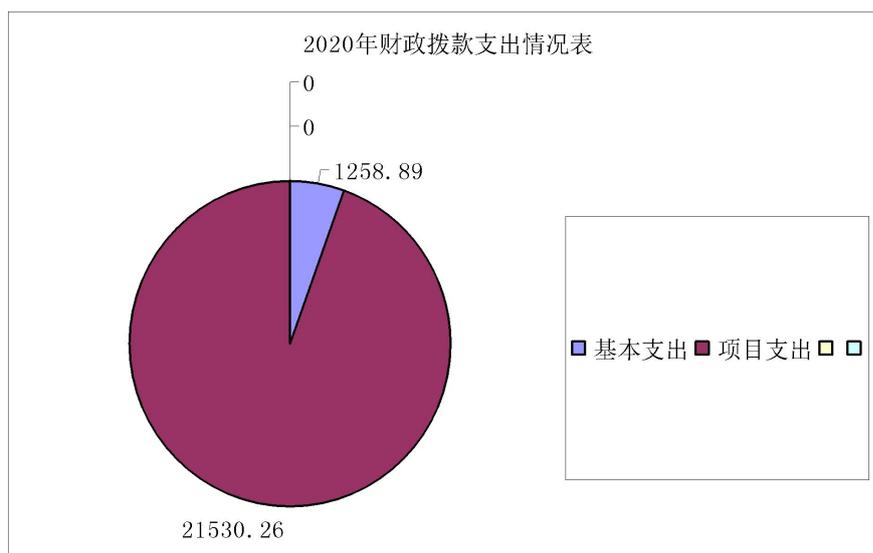
5、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是按照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22789.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849.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88.89 万元,降幅 20.11%,主要原因是政府减少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政府性基金收入 6940.0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60.85 万元,降幅 19.31%,主要原因是政府减少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2789.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8.89万元，较上年减少725.87万元，降幅36.5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分出3个下属单位；项目支出21530.26万元，较上年减少4923.87万元，降幅18.6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分出去3个下属单位并且政府减少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5849.08万元，较上年减少3988.39万元，降幅20.11%，主要原因是政府减少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5849.08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155.25万元，较上年减少105.08万元，降幅40.36%，原因是机构改革分出3个下属单位，导致人员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210)21.59万元，较上年减少15.52万元，降幅41.82%，原因是机构改革分出3个下属单位，导致人员减少。

(3) 节能环保支出(211)4754.75万元，较上年增加3927.33万元，增幅475%，原因是污染防治支出增加。

(4) 城乡社区支出(212) 5183.4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5580.06 万元, 降幅 51.84%, 原因是政府减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5) 住房保障支出(221) 5734.08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70.1 万元, 降幅 4.5%, 原因是住房保障项目减少。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5849.08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1018 万元, 较上年减少 688.32 万元, 降幅 40.34%, 原因是机构改革导致人员减少。

商品服务支出(302) 761.88 万元, 较上年增长 494.59 万元, 增幅 185%, 原因是专用材料费和劳务费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 48.62 万元, 较上年增长 39.44 万元, 增幅 430%, 原因是单位人员去世生活补助增加。

资本性支出(310) 14020.59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4020.59 万元, 增幅 100%, 原因是政府加大了市政基础设施投入。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58.8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066.6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648.89 万元, 降幅 37.83%, 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018万元，较上年减少688.32万元，降幅40.34%，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48.62万元，较上年增加39.44万元，增幅430%，原因是单位人员去世生活补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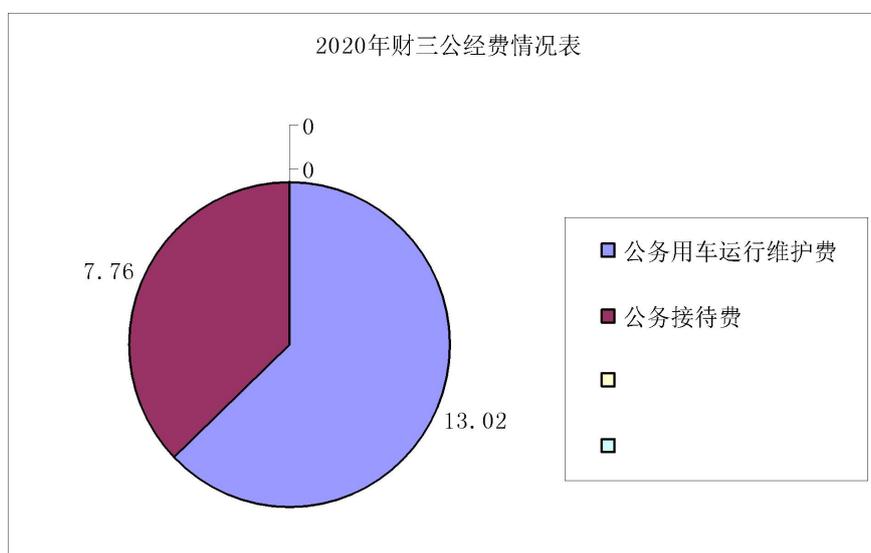
公用经费192.28万元，较上年减少77.33万元，降幅28.68%，原因是机构改革下属单位减少。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92.28万元，较上年减少75.01万元，降幅28.06%，原因是机构改革下属单位减少。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0.78万元，较上年减少0.76万元，降幅3.5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较预算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02万元，占62.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7.76万元，占37.3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因公出国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用；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0%和0%。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保有车辆24台，购置车辆0台，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降幅）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3.02万元，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幅0%，主要用于公车加油及日常维护，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幅0%。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公务接待70批次，1862人次，支出7.76万元（如没有支出填0），较上年减少0.76万元，降幅8.9%，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3、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0.22万元，降幅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进行培训。

4、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8.3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降幅)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6940.07万元,较上年减少1660.85万元,降幅19.31%,主要原因是政府减少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支出6940.07万元,较上年减少1660.85万元,降幅19.31%,原因是政府减少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支出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一、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4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8.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

的 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08.64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8.64 万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购买农村垃圾压缩站设备及转运车辆；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73.91 万元，降幅 100%。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0 年本部门实现了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随同本部门预算一并公开，详见附表。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2.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76.98 万元，降幅 28.5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机构人员减少，主要包括：商品与服务支出 192.28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为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

附件2

2020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20年部门决算收入支出总表	否	
表2	2020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20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20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20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20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20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20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20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否	
表10	2020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否	
表11	2020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	是	如不涉及的部门应公开空表。
表12	2020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否	
表13	2020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14	2020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否	

2020年部门决算收入支出总表

01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1、财政拨款	22,78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258.99
其中：政府性基金拨款	6,940.07	二、外交支出		人员经费	1,066.61
2、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192.38
3、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项目支出	21,530.26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五、教育支出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4,905.00
4、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经营支出	
7、其他收入	0.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5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4,754.7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193.58		
		十二、农林水支出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22,789.25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18.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98
		十六、金融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2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34.08	六、资本性支出	20,936.6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八、对企业补助	
		二十二、其他支出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十、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193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789.25		本年支出合计		22789.2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2,789.25		支出总计		22789.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0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2789.25	15849.08	6940.07						0.10
154001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352.78	13,556.61	6,796.07						0.10
154004	大荔县市政工程管理站	852.41	852.41							
154005	大荔县房产交易和保障性	849.31	729.31	120.00						
154008	大荔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	734.75	710.75	2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0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22,789.25	1,259.00	21,530.25			
154001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352.78	374.54	19,978.24			
154004	大荔县市政工程管理站	852.41	404.30	448.11			
154005	大荔县房产交易和保障性住房	849.31	340.70	508.61			
154008	大荔县城市园林化管理处	734.75	139.46	59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0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决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849.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258.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940.07	二、外交支出		人员经费	1,066.61
		三、国防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192.28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项目支出	21,530.26
		五、教育支出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4,905.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59		
		十、节能环保支出	4754.75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193.48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2,279.15
		十二、农林水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1,018.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88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2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六、资本性支出	20,936.66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734.08	八、对企业补助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其他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93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789.15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22,789.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2,789.15	支出总计	22789.15	支出总计	22,78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0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5,849.08	1,258.89	14,590.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5	155.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25	155.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25	15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9	2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9	2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	5.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99	15.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54.75		4,754.75	
21103	污染防治	3,364.75		3,364.7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364.75		3,364.75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00		40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00.00		400.0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90.00		90.00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90.00		90.00	

2020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5,849.09	1,258.90	14,590.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8.00	1,018.00		
30101	基本工资	547.17	547.17		
30102	津贴补贴	72.78	72.78		
30107	绩效工资	221.20	221.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25	155.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9	21.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88	192.28	569.59	
30201	办公费	18.52	17.52	1.00	
30202	印刷费	17.53	16.53	1.00	
30203	咨询费	4.30	4.30		
30204	手续费	0.16	0.12	0.04	
30205	水费	13.99	0.99	13.00	
30206	电费	11.27	3.27	8.00	
30207	邮电费	7.53	7.43	0.10	
30208	取暖费	5.04	5.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3	0.33		
30211	差旅费	12.82	12.82		
30213	维修（护）费	72.91	2.91	70.00	

2020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8.30	8.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76	7.76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6.30		206.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23		35.23	
30226	劳务费	284.36	57.64	226.72	
30228	工会经费	0.30	0.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2	12.12	0.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1	10.27	7.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	10.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2	48.62		
30304	抚恤金	5.01	5.01		
30305	生活补助	43.60	43.60		
310	资本性支出	14,020.59		14,020.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629.25		1,629.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5		0.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75		0.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12,251.03		12,251.03	
31006	大型修缮	50.00		50.00	

2020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5.00		45.00	
31010	安置补助	33.61		33.6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020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7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258.89	1,066.61	19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5	155.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5.25	155.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25	15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59	21.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59	21.5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0	5.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99	15.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2.05	889.77	192.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67.62	776.06	191.56	
2120101	行政运行	344.50	206.27	138.23	
2120105	工程建设管理	327.35	309.00	18.35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5.01	5.0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290.75	255.77	34.98	

2020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8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258.90	1,066.62	192.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8.00	1,018.00		
30101	基本工资	547.17	547.17		
30102	津贴补贴	72.78	72.78		
30107	绩效工资	221.20	221.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25	155.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9	21.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28		192.28	
30201	办公费	17.52		17.52	
30202	印刷费	16.53		16.53	
30203	咨询费	4.30		4.30	
30204	手续费	0.12		0.12	
30205	水费	0.99		0.99	
30206	电费	3.27		3.27	
30207	邮电费	7.43		7.43	
30208	取暖费	5.04		5.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3		0.33	
30211	差旅费	12.82		12.82	
30213	维修（护）费	2.91		2.91	

2020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8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30214	租赁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8.30		8.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76		7.76	
30226	劳务费	57.64		57.64	
30228	工会经费	0.30		0.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2		12.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61		19.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		10.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62	48.62		
30304	抚恤金	5.01	5.01		
30305	生活补助	43.60	4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9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6,940.07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人员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四、节能环保支出		二、项目支出	6,940.07
		五、城乡社区支出	5,010.0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六、农林水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九、金融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十、其他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0
		十一、转移性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六、资本性支出	6,916.07
		十五、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1,930.0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八、对企业补助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十、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940.07	本年支出合计			6,94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2020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10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	**		**
	合计	21,530.25	
154001	排水防涝治理	625.00	城区排水防涝治理费
154001	污水处理建设及运营费	4,289.75	污水厂建设及日常运转维护费
154001	排水管网建设改造及修复	2,600.00	城区排水管网建设改造及修复
154001	城区道路建设及人行道铺装	4,547.00	城区道路建设及人行道铺装
154001	绿化亮化工程	832.04	城区绿化亮化相关费用
154001	实验小学北校区	3,100.00	实验小学北校区建设
154001	公租房建设及室外配套	1,035.35	公租房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154001	老旧小区改造	230.00	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及提升
154001	村镇危房补助资金	1,240.12	农村危房改造
154001	城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1,478.98	城区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154004	城区路灯电费	50.00	城区路灯电费
154004	城区道路修补路等日常维护专项业务	30.34	城区道路修补路等日常维护专项业务费
154004	防汛清淤，马路砖修补款项	51.39	防汛清淤，马路砖修补
154004	城区路灯电费	316.38	城区路灯电费
154008	城区绿化增补植苗木费	90.00	城区绿化增补植苗木费
154008	城区绿化养护费用	81.44	城区绿化养护费用
154008	绿化用水、电费和养护管理费用、维修费用等	399.85	绿化用水、电费和养护管理费用、维修费用等

2020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10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	**		**
154008	政府购买绿化管护服务费用	24.00	政府购买绿化管护服务费用
154005	保障房维修	170.00	保障房维修
154005	保障房租金补贴	33.61	保障房租金补贴
154005	保障房基础设施建设	260.00	城区保障房基础设施建设
154005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5.00	住房保障中心相关费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项目支出情况。

2020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小计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栏次	1	3	4			
合 计	208.64	20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14表

专项（项目）名称		大荔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分类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6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00	60000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年度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工程使用的各类建筑材料进行试验、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强制性标准。代表政府对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及生产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五方责任主体的质量及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管。			对工程使用的各类建筑材料进行试验、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强制性标准。代表政府对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五方责任主体的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建筑材料实验	≥120批次	100%		
			指标2:				
			指标3: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			
			指标2:				
			指标3: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时检测率	100%	100%		
			指标2:				
			指标3: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质量安全	有效保障	100%		
			指标2:				
			指标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建筑材料质量	效果明显	100%		
			指标2:				
			指标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收益群众满意度	≥95%	95%			
		指标2:					
		指标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0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14表

专项（项目）名称		绿化专用车辆维护费用					
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分类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845000	845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845000	84500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年度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绿化车辆正常运行，为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味，把我县县城建成大公园，努力实现全景大荔，全域旅游、全面小康目标。			已及时有效完成车辆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专用车辆维护	≥20	20		
			指标2:				
			指标3:				
		质量指标	指标1：正常使用	有效保障	100%		
			指标2:				
			指标3:				
		时效指标	指标1：维护时效	及时	100%		
			指标2：预算下达进度	不迟于当年10月底	当年10月完成		
			指标3: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质量安全	有效保障	100%		
			指标2:				
			指标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建筑材料质量	效果明显	100%		
			指标2:				
			指标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美化环境	有效保障	100%			
		指标2:					
		指标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满意度	≥95%	98%			
		指标2:					
		指标3: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額 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020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14表

专项（项目）名称		市政路灯维护费用					
主管部门				实施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分类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5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0	50000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年度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城区路灯正常使用，为市民提供更为便利的生活环境			已及时有效完成路灯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路灯维护	≥200	200		
			指标2:				
			指标3:				
		质量指标	指标1：路灯正常使用率	≥99%	99%		
			指标2:				
			指标3:				
		时效指标	指标1：维护时效	及时	100%		
			指标2：预算下达进度	不迟于当年10月底	当年10月完成		
			指标3: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确保群众出行	有效保障	100%		
			指标2:				
			指标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满意度	≥95%	98%			
		指标2:					
		指标3: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